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行政强制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p>【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p>	<p>1.告知责任:在做出现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路上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修改）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告知、执行、监管或领 人、告 人、监 人、法 代、表 分、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职责分工如下:</p> <p>1.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市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认定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处罚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需银行、保险、证券</p>	<p>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8.分割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配合的事项提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证监局落实。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